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7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魏今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3,349元，嗣縮減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7,330元(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第1至4行)。原告縮減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是關於訴訟程序、判決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